

记事本

吃肉

武开龙

小时候爱读《水浒传》，还识不得几个字，结结巴巴、囫圇吞枣地读，但其中有一句话我读得最为流畅、最有情感，那就是“大碗喝酒，大块吃肉”。我一直觉得这句话是忠义堂招徕世间英雄好汉最经典的广告语，没有之一。

你看，“大碗喝酒，大块吃肉”，水泊梁山的快意恩仇多么百无禁忌，多么直截了当！一句关于吃喝的语言，让我滋生“饮马江湖，仗剑天涯”的阳刚，多么堂皇精辟！

一个爱上吃喝的人，说起酒肉就必然会眉飞色舞、快乐无比。可惜我喝不了酒，属于怎么练都成不了器的那一种，因此，只有独钟于吃肉了。每逢吃肉，便是我的高光时刻。手把长筷，眼盯肉碗，恰似老鹰遇到鲜嫩的小鸡，又像少年见到心仪的姑娘……留一抹油亮在双唇，将快意骄傲写在眉宇之间，真爽！我爱吃肉，当然，我说的肉仅指猪肉，如果是鸡鸭牛羊之类，我是懒得动筷子的。

我自认为颇具先天吃肉的潜质和后天吃肉的条件，以至于我看到“治大国如烹小鲜”，就会想到“吃肥肉如嚼萝卜”；至于后天条件，哈哈……我有一个杀猪的爷爷！

记忆中，爷爷帮人家杀完猪后总会拎着一片猪头回家。爷爷将猪头挂在通风处，行走在田间小道，阳光下，猪头像一枚巨大的军功章，在爷爷的背后欢快地晃悠。

这时，我一定会守候在大门口，远远地看着“军功章”耀着亮光，那亮光越来越大，我迫不及待地奔向爷爷跑去，不，应当说是向着猪头跑去。我嘴里呼喊着爷爷，眼睛死死地盯着猪头。粉扑扑的猪嘴、胖乎乎的脸蛋、白晃晃的猪耳，只有耳根处有一抹红，我一头钻进爷爷的怀里，爷爷搂着我，知道我的心意，便奖赏似的将这半片猪头挂到我的肩上。我一路小跑回屋，将猪头交给奶奶，扯着奶奶的衣角嚷着：“又吃猪脑，又过年哟……又吃猪脑，又过年哟……”奶奶笑容满面，疼爱地拍着我的肩膀叮嘱我别着急。

奶奶通常将猪头做成三种形式：一盆猪头骨熬成的浓汤，丢几片生姜，香气逼人，不等喝上，就让人使劲地咽口水；一碗青椒猪头肉，放上几颗蒜子，简直把碗都能勾走；一碟粉蒸猪头皮，冒着腾腾热气，像夏日的冰棍一样吸引你迈不开脚步。

当然，除了汤是留不住的，青椒猪头肉和粉蒸猪头皮只有等来了客人才上桌。因此，我喝完汤之后，便蹲在门口等客人。只要有客人上门，我就紧紧抱住人家的大腿，留下他吃中饭或晚饭。人家都说我热情好客，那曾知晓，我只是想蹭点和猪头肉混过的青椒，或是裹过猪头皮的米粉。遇上喜欢小孩的客人真是福气，他会“赏”给我一片粉蒸猪头皮，我嘴上虽说“不要、不要”，内心却说“再来、再来”。那个激动呀，堪比过年。此刻，俺吃的不是肉，是期待！

和老婆结婚后，便时常往岳父家跑。岳父喜欢吃粉蒸肉，岳父做的粉蒸肉别具一格。他将新鲜的腰排切成手掌那么厚，那么宽，用盐腌上一会，再裹上米粉上锅蒸。蒸上半个钟头，岳父就掏出一根筷子戳肉皮。岳父说，能戳上费力地发出戳破才行的声音。这种粉蒸肉最适合我，可以将嘴巴塞得满满当当。饭桌上，我挑上一块最肥的放在碗里，肥肉晶莹剔透，泛着油油的亮光。夹在筷子上一晃一晃，散发着浓浓的香味，口水霎时喷涌而出，一口下去，满嘴流油，真是过瘾至极。此刻，俺吃的不是肉，是痛快！

娘做的红烧肉可谓是一绝。娘将五花肉切成方形，放入锅中煮至肉皮鼓胀发亮，一戳即破便捞出。过一通凉水后，切成均匀的薄片，涂上酱油，放进热锅炸至金黄，并以蒜末和辣椒粉炒出锅了。刚出锅的红烧肉色泽红亮，香气四溢，肥而不腻，入口即化。真没办法，在有红烧肉的餐桌上，我一般都“目空一切”。此刻，俺吃的不是肉，是享受！

如今，人已年过半百，被高血压、高血脂缠身，身材由“临风玉树”成为“临风水桶”。女儿总叮嘱我要少吃肥肉，多动运动，可面对美味的猪肉，我怎么能把持得住呀！

给自己找个理由吧：据说，春秋时期按照礼仪规定，只有士大夫才有吃猪肉待遇的；孔子招收学生时，会收取一块肉作为学费，谓之曰“束脩”；“一肚子不合时宜”的苏轼，被贬黄州仍留下了千年不朽的东坡肉……

现在，鱼肉顿顿有，做法也先进，吃法更是五花八门，却怎么也吃不出奶奶的贤良、岳父的慈厚、母亲的慈爱！



涑口城区俯瞰

绿树掩映下的伏波庙

至今仍然存在的涑口老街一段

地名记忆

(一)

上世纪八十年代初，电视机还很不普及，哪家买了电视机可是了不得的大事。1981年，我的小伙伴张林、张岚家就发生了这样一件大事。他们家买了一台日本进口的松下黑白电视。那时除了一起去看露天电影，跑到小伙伴家看电视是最让人开心的事情之一。张家买了电视后，我几乎每天都会去他家看电视。他家看电视，《霍元甲》《铁臂阿童木》《鼯鼠的故事》在那时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同样留下深刻印象的还有“TOSHIBA TOSHIBA 新时代的东芝”的广告词。

几年后，其他小伙伴家都纷纷买了电视机，我们也有了更多看电视的圈子，往往在谁家大闹天宫之后，就安静地看半小时动画片，然后心满意足地回家。

1984年8月，另一件事情吸引了全家的注意力，中国队参加了洛杉矶奥运会，在宋世雄慷慨激昂的解说声中，人们目睹中国女排直落三局击败美国队获得冠军，刹那间，小城沸腾，举国沸腾，外面敲起了锣鼓，放起了鞭炮，大家一扫“东亚病夫”的耻辱感，整个国家空前凝聚。伴随着女排五连冠的辉煌征途，《排球女将》也创造了极高的收视率，不但小鹿纯子成为我们心目中的超级偶像，而且“晴空霹雳”“流星赶月”也成为大家玩耍时使用率极高的口头禅。随后《射雕英雄传》《上海滩》等电视剧造成了轰动效应，翁美玲、周润发、赵雅芝迅速成为新的偶像和年轻人心目中的暗恋对象。

(二)

慵懒的小学、轻松的初中、紧张的高中，十几年间小城有个地方一直牢牢黏着我的脚步，那便是踞于老街一角的伏波岭。伏波岭虽不大，却成名远扬。史载，公元43年，汉光武帝刘秀命伏波将军马援南征交趾，在此屯兵操练，留下“男儿要当死于边野，以马革裹尸还葬耳”（《后汉书·马援传》）的名句，激励无数仁人志士，伏波岭由此得名，并于唐代建伏波庙祭祀马援。1927年，毛泽东考察湖南农民运动，专程从姚家坝龙凤庵步行到这里，在他著名的《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》中，特别写到了农民在涑口伏波岭庙内办国民党区党部的情景。

我当时对这些历史典故一无所知，唯独喜欢登那并不高的花岗石台阶，在破败的伏波庙前和伙伴们嬉戏，或是想方设法爬到终年紧闭着的庙门里去，想象里面供奉着一个龙王。我熟悉那里的一草一木，每一级台阶和每一处暗哨，甚至每一棵大树的疤痕。我常常在放学后与同学结伴在坡下深水边玩闹，或攀爬庙宇四周的参天古柏。长大一些了，更喜欢与家人好友在岭上凭栏远眺，看着舟楫往来进出，天空白鹭飞翔，隔岸青山相对，幻想着未来别样的生活。

今年暮春，离家多年后的我再回伏波岭，眼前已整饬一新，杂草尽除，庙宇翻修，大将军全身重塑，香鼎香案井然，游人香客往来熙攘，香火无比鼎盛。看着身边一张张陌生的面孔，不禁感叹物是人非，青山依旧在，几度夕阳红。

(三)

1993年，我从涑口中学顺利毕业，在株洲县第五中学念高中，有一

(一)

初来乍到，自然一切新鲜。父亲做了一个手推车，经常推着我去到处走。这个“大型”手推车不但可以带人，还可以装很多其他的玩意儿。我记得有一次他推着我去粮店买米，一路上不停有人对我们打招呼，听父亲说那时候我又白又胖，逢人便笑，露出两个浅浅的酒窝，大概很讨人喜欢。到粮店后，我就看着他拿出几张花花绿绿的纸票和钞票，说话间粮店的师傅开始称米。父亲拿一个面粉袋对准大漏斗的出口，铁皮筒一开，白花花的米就流了进去。回家时米袋堆在我的身边，我站在小推车里像打了胜仗的将军，神气极了。

到我上小学的时候，才知道那些花花绿绿的纸票叫粮票。那时候实行供给制，粮票非常紧俏，出门买什么都须凭粮票，所以粮票在一些地下流通市场里还能当钱来用。由于家里人多开销大，父母起居持家非常节俭，我们平时是没有零花钱的，如果眼前有一张“伍市斤”的粮票，我马上就可以联想到过年时母亲杀的猪蹄了。

我转上的小学是老街的育红小学，本来可以在家门口一直念到小学毕业的，但它要改成镇中学，我只好上二年级之后每天背着书包走三里路去新学校。同学中总有一些家境富裕些的，手里有零花钱或者粮票，每逢课间操之前，三三两两就出校门找小贩们买零食或是小画片，火一点的男孩子还会把钱攒起来买玩具手枪和弹弓。我那时很早就对一套《森林大帝》的连环画垂涎已久，但在小贩那里要拿几粒粮票才能换，这对于从来没有零花钱的我无疑是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。但是某天我一个人在家时发现地板上有一张伍市斤面值的粮票，不禁一阵狂喜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它捡起，然后手忙脚乱地翻开厚厚的新华字典，夹到中间，再塞到书包里，书包压到床底下。于是几天后我的书包里就多了几本崭新的小书和贰斤粮票，但是在对我作业抓得很严的母亲的明察秋毫下，很快露馅了。

惩罚照例是对着墙角跪搓衣板，边上一米外摆根香，等香烧完，惩罚也就结束了。为了早点起来，我就侧过头拼命地吹呀吹，香一会儿就烧完了，几年下来，我的肺活量大长。

涑口，我的小镇往事

林行健

旧事

从“挑水时代”到“净水器时代”

王国梁

上个世纪八十年代，我们村还处在“挑水时代”。村里有一口水井，每天早晨天蒙蒙亮就有人排队挑水了。

挑水是个力气活，一般是家里的男主人负责。一根扁担，两边挂着装满水的水桶，颤悠悠的。挑水者不仅要有足够的力气，还需要掌握好平衡。我记得小时候，早晨总是在父亲往水缸里“哗啦啦”倒水的声音中醒来。家里有一口大水缸，挑上几担水可以用一天。父亲不在家的时候，只好由母亲挑水。母亲个子小，力气小，只能挑半担水。我看母亲挑水吃力，想要帮她的忙。谁知扁担刚碰到肩膀上就觉得自己被千斤重担压住了，怎么都撑不起来。好不容易担起来了，没走两步，身体失去了平衡，摔了个大马趴。我当时想，挑水浪费了人们多少力气和时间啊，啥时候不用挑水就好了。

那时候很多人给小姨介绍对象，有个人各方面条件不错，小姨很满意。但是她妈不乐意，原因是他走路的样子太文雅，没有农村汉子的气概。她妈说，这样的人将来挑水都挑不了。后来小姨找了个壮壮的爹，爹挑水是把好手，能一口气跑四五趟。

三五年之后，家里有了压水机，终于不用挑水了。压水机很简单，出水也很快，极大方便了人们的生活。村民们欢欣鼓舞了好长时间。没过两年时间，家家户又都安上了自来水。自来水在院子里，只需轻轻拧开水龙头，水就“哗哗”流出来了。做饭、洗衣、洗澡，方便极了。我至今记得当年四叔看到自来水出水啧啧赞叹的样子，他说：“瞧瞧，难怪叫自来水呢，啥都不用管，水就自己来了，以后可不用再挑水了，我小时候就是因为挑水太多，个子没长起来。要是赶上自来水，我至少能长五公分！”一直到现在，我都觉得自来水的意思就是“水就自己来了”。

在我记忆中，自来水是个里程碑似的标志。用上自来水之后，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快，人们的生活越来越好了。不过那时候经常停水，有时候一停就是三天。人们只好趁着有水的时候大量储备。有时候放水的时间长了，里面会进灰尘或者小虫子之类的，很不卫生。我的肚子特别敏感，只要喝了生水必定会肚子疼，母亲每天都要为我烧开水。

再到后来，农村很少停水了，家家户户习惯了用自来水。我大学毕业后，留在了城里工作。我在城里买了房子，安了家。我的房子楼层很高，为此我还担忧了一阵子水能不能上得来，入住后发现，完全是多虑了，用水很方便。前几年，我又安上了净水器。我家的净水器，有一个出水管的水可以直接饮用，可我一直不敢喝生水。那天我下班回到家，热得不行，很想喝凉水解渴，于是就直接饮用了净水器里的水，没想到肚子一点事没有。

不久前我回老家，看到堂弟家也用了净水器。我有些惊讶农村的发展速度，堂弟笑呵呵地说：“这有啥！咱村多半人都用上净水器了，再也不用像咱们小时候那样，去挑井水，有时候井水里飘着不少‘活物儿’。现在的水，多干净，我沏茶给你喝！”

堂弟的茶水，真香甜啊！